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文件

[2021] 1号

沈钧儒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院内班级班委、寝室长，院学生会（团委）干部、干事，担任相关学生工作一学年。

二、评选名额

各班班委按班级人数的5%推荐，寝室长按班级寝室个数15%推荐，学院学生会（团委）按干部干事人数的10%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三）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工作成效显著。

（五）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六）所评学年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寝室卫生不合格等通报批评记录。

四、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为9月中下旬。各班按比例推荐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班主任同意，填写《沈钧儒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登记表》后报学院学工办。

（二）学院学生会（团委）干部干事的优秀学生干部人选，要根据学生会（团委）干部干事管理考核制度，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推荐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选。

（三）学院学工办在班级、学院学生会（团委）的推选基础上，择优评选产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

（四）学校、学院两级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发文表彰、奖励。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钧儒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沈钧儒法学院[2019]12号）同时废止。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键词：学生 干部 评选办法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